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6 号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以下事项：你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为371,380.27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货物。关联方资金占用表中显示公司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累计金额685,345.85万元，其中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为-560.9万元。你公司与日照昊农贸易有限公司、临沂绿力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较大金额资金往来，截止2018年12月31日预付该等单位款项余额60,794.61万元，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仍发生往来。上述预付款项多数并无实际货物采购入库，无法判断该等单位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原因是无法

判断你公司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是否真实、完整地披露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与诺贝丰具体的关联关系、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018 年年报中未披露与其关联交易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预付款项被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的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并自查是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请说明你公司与保留意见事项段中提及的日照昊农贸易有限公司、临沂绿力商贸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相关采购交易实际收货情况，多数尚未收到货物是否符合采购协议约定及其合理性，上述交易事项是否已明确目的、性质、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自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出具否定意见，认为你公司未对上述交易对方的背景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在协议签订以及款项支付管理上未能实施有效的控制，未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请补充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的制定、执行情况以及针对上述内控缺陷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8,157.41 万元，同比下降 2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2,143.82 万元，同比下降 41.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153,759.83 万元，同比下降 203.18%。其中，2018 年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577,111.8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96.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344.27 万元。

（1）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类别、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政策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负数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的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催收政策等因素及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4）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均较前三季度明显下降，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 52.28 亿元，其中前五名预付对象的款项金额占比高达 82.69%。2019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增长至 85.30 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连续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请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预付供应商与去年同期前五大

预付供应商变动情况，对于新增的供应商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供应商的基本经营情况、并详细说明预付账款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7 亿元，比期初增长 115.73%，其他应收账款 8,934.2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607.44 万元。2019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至 15.71 亿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6.14%。

（1）请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下滑但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提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你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三年收入构成中贸易收入的占比及实际发生金额，并自查核实以前年度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的具体情况。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97.1%，长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24.73%，而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31.36%。请你公司解释说明财务费用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变化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结合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利息保障倍数等，分析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及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15,941.9万元。请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与依据，以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控释复合肥和原料化肥贸易等产品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85.43%、41.28%，请补充说明上述两类产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66.67%的股权，农投公司间接持有 Kingenta Investco GmbH88.89%的股权。你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投资”）承诺 Kingenta Investco GmbH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57.44 万欧元、1,110.65 万欧元和 1,508.19 万欧元。截至 2018 年末，Kingenta Investco GmbH 实现净利润 6,691.16 万元，完成率为 89.06%，根据协议约定，金正大投资需对你公司进行补偿。请补充披露：

（1）请结合 Kingenta Investco GmbH 主营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期间费用、以前年度经营业绩、业务拓展等情况，说明 Kingenta Investco GmbH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补充披露相关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预计完成时间、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以及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说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10、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62 亿元，其他应付款 4.08 亿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44%、1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性质、是否为关联方应付款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

1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值为 7.20 亿元，计提商誉 1,171.86 万元。请分析说明本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你公司未对除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2、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营业费用中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分别为 4.62 亿元、4.6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0.10%、32.23%，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94%，请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以及运输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3、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8 年度报告》议案时，独立董事秦涛因任职时间较短，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说明该董事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山东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9 日